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050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3200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

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0501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

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3441400 號函轉知訴願

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7 日及 2 月 9 日補充

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

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

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年10月12日府社二字第094042689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,377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，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94年8月16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8115400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

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喪偶，仍須扶養2名年幼子女，因學歷僅國小畢業，且體力能力皆不如人，根本找不到工作。訴願人原與母親同住，因房子住不下去，搬至朋友家借住，目前擔任臨時工，每月收入僅1萬元，無法支付房租，且須時常照料生病的母親，生活確有困難。

（二）訴願人與母親持有昌蓬實業有限公司之投資，因該公司已於91年倒閉，並經臺北市政府廢止在案，原處分機關之認定與事實不符。請求恢復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長女、長子計4人，依93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查有投資1筆625,000元。

（二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8筆計37,126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93年1月1日

至同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2,537,662元，另有投資所得2筆計1,011,620元，存款投資共計3,549,282元。

（三）訴願人長女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，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4人，其存款投資為4,174,282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1,043,571元，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，此有95年1月22日列印之93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

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5年1月起註銷訴願人

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喪偶，仍須扶養 2 名年幼子女，難以找到合適工作，且須時常照料生病的母親，生活確有困難等節。其情固屬可憫，惟因其全家人口之平均存款投資既已超過法定標準，業如前述，尚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其持有昌蓬實業有限公司之投資，因該公司已於 91 年倒閉，並經本府廢止在案乙節，查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453700 號補充答辯函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訴願人陳述……因該公司經營不善，已於 91 年倒閉，並廢止在案等語。惟依公司法第 24、25 條規定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且訴願人未檢附○○有限公司結束營業登記及清算完結等有關資料以實其說，故本局仍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（93 年度）財稅資料審核……」又查依本市商業管理處之公司基本資料明細，該公司係自 90 年 9 月 7 日起停業，迄 91 年 9 月 6 日，惟

尚未解散或進行清算，則其營利事業之法人格仍未消滅，自得據以核算訴願人之投資價額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9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